

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经认真审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 22 次临时会议有关会议材料后，就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增资的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金山（香港）国际矿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山香港”）和黑龙江铜山矿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黑龙江铜山矿业”）增资用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，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，有利于满足项目资金需求，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。该项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、用途以及决策程序等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一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金山香港增资共计 529,028.51 万元或等值外币，并由金山香港以借款方式分别提供给刚果（金）卡莫阿控股有限公司和塞尔维亚 Rakita 勘探有限公司，专项用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“刚果（金）卡莫阿控股有限公司 Kamo-a-Kakula 铜矿项目”和“塞尔维亚 Rakita 勘探有限公司 Timok 铜金矿上部矿带采选工程”的建设；

二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黑龙江紫金矿业

有限公司增资 68,000 万元，并由黑龙江紫金矿业有限公司以增资方式投入黑龙江铜山矿业，专项用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“黑龙江铜山矿业有限公司铜山矿采矿工程项目”的建设需要。

独立董事：朱光、毛景文、李常青、何福龙、孙文德

2020 年 11 月 11 日